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 “放管服”组关于印发《全市简政放权评估问效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全市简政放权评估问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放管服”组

2017年5月10日

全市简政放权评估问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暨“走新路、有作为、创亮点、守底线”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动员会议和市委书记王会勇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驰而不息、科学有序推进全市简政放权工作，根据《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要求，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市简政放权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问效，集中查找和整治简政放权改革过程中不协调、不配套、不衔接、不积极、不落实等问题，推进“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最大限度释放改革红利，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为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供支撑。

二、工作任务

对全市以下八个方面工作进行评估问效。

（一）简政放权改革落实情况

- 1.“放管服”改革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 2.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
- 3.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及管理运行情况；
- 4.行政审批局设立及运行情况；
- 5.“两个清单”公开和动态管理情况；
- 6.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证照事项清单

和各类收费、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情况；

7.行政服务效能提升和考核情况；

8.近年来对简政放权改革不积极、不作为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处理处罚情况。

(二) 承接国务院部门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情况

1.承接的总体情况；

2.承接过程中是否存在接不住、管不好的情况；

3.国务院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 省市级政府自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况

1.取消下放的总体情况；

2.是否存在取消下放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已取消事项是否彻底停止审批，是否存在变相审批行为，已下放事项是否完全放到位，原审批部门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变相控制审批的情况；

3.承接部门是否存在接不住、接不好的情况；

4.取消下放的事项是否依法合规。

(四) 严控新设许可情况

有无自行设立审批事项或自行指定下级政府实施的情况以及通过审查、发证、盖章等变相以许可方式实施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五) 优化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情况

1.优化审批流程的举措和成效；

- 2.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综合治理情况;
- 3.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流程再造等情况;
- 4.推进联网审批,实行审批信息共享的情况,是否存在“信息孤岛”;
- 5.推进网上办事和网上咨询情况。

(六) 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情况

- 1.放宽市场准入、简化退出程序等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2.各类准入证、许可证等清理调整情况;
- 3.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治理、实施“多证合一”和推进“证照分离”等工作情况;
- 4.统筹推进工商登记、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相关改革落实情况;
- 5.商事服务电子化、便利化建设情况。

(七) 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 1.出台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执行情况;
- 2.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
- 3.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和公示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 4.惩罚性赔偿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监管转型过程中相关问题整治情况。

(八) 督导检查、自查自纠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1.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迎查工作落实情况;

- 2.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3.简政放权自查自纠情况;
- 4.“放管服”改革不到位问题专项治理情况;
- 5.相关责任追究情况。

三、时间步骤

(一) 自查自纠阶段(2017年5月)。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对照本方案重点内容,对2013年以来“放管服”改革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自查自纠。要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逐项提出可操作、可考核、可监督,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将自查报告及整改台帐加盖部门(政府)公章后,于5月18日前报市活动办“放管服”组。联系人:乔国龙,联系电话:3288596、3288502(传真),自查报告电子稿发送至 szftjb@163.com。

(二) 评估问效阶段(2017年6月-7月)。根据邢台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机关作风整顿“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2017〕2号)有关要求,由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组成专项评估问效小组,在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分赴各地各部门进行评估问效。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暗访、电话征询、

问卷调查和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收集意见建议的方式集中查找不协调、不配套、不衔接、不积极、不落实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予以公开通报，责成相关地方和部门严肃整改。

（三）整改落实阶段（2017年8月-10月）。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明确整改时限，逐一销号，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之间要搞好协调配合，加强纵向联系和横向沟通，共同推进问题整改，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成果加速释放。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整改情况要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市活动办“放管服”组，并向社会公开。市活动办“放管服”组将根据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回头看”，对通过整改仍无法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建议相关部门及时收回；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地方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报请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四）总结巩固阶段（2017年11月）。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建立长效机制，形成专门报告，并及时报送市活动办“放管服”组。市活动办“放管服”组对全市评估问效工作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总结我市简政放权工作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好举措，进而形成富有建设性的理论成果、制

度成果、实践成果，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评估问效工作是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和开展“走新路、有作为、创亮点、守底线”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科室），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配合，确保评估问效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要把评估问效工作同深化机关作风整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解放思想大讨论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努力打造公平高效、亲清优质的市场营商环境。

（三）尽职尽责，严守纪律。市活动办“放管服”组要严格履行工作职责，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高质高效完成评估问效工作任务。

（四）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宣传简政放权改革评估问效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不断加强舆论引导和典型推介，积极营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氛围。